

民國三十年一月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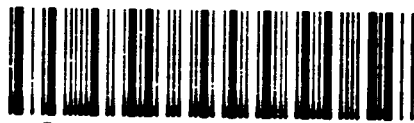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印贈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工作概況

目次

- 一、緒言
- 二、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
- 三、推進地方合作事業
- 四、準備實施五年計劃
- 五、準備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
- 六、推行合作供銷組織
- 七、舉辦合作教育
- 八、舉辦合作實驗

146
7279.296
110



3 1796 7721 0

五、觀察各省合作事業

（一）山東省：山東省合作事業，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始有進展，其發展情形，詳見表一。

一 緒言

本局成立于廿八年五月，適當抗戰第二年行將屆滿之時。誠以合作事業爲國民經濟之基本組織，對戰時經濟及戰後建設所關至鉅，有專設機構負責推進之必要。在已往之一年中本局，對於工作進行，曾確定十六方針，以爲鵠的：一曰、確立合作思想之系統，二曰、發揮合作組織之特質，三曰、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四曰、表現計劃建設之精神，五曰、加強有關工作之配合，六曰、建樹合作金融之制度，七曰、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八曰、動員整個體系之力量，九曰、健全合作行政之機構，十曰、培養爲信力行之幹部。爲此方針，殫力進行，迄今已閱一年有半。厥工作之艱鉅，漸成效之未竟。茲以全國合作會議舉行在即，爰彙述工作概況，以爲徵詢過去策勵來茲之助，并以就正于社會人士。

二 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

我國地方合作行政機構之組織法規，創始于廿三年軍事委員會頒佈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蓋當時以合作事業為凋匪善後及復興農村之主要經濟組織。其後逐漸推行，及于湘黔川陝甘各省。名稱則改稱合作委員會者有之，由建設廳或置機構負責主持者亦有之。組織內容，亦不一致，尤以該以下之指導組織。紛歧更多，單行法令，復往往各異。致合作事業之推進，屢受阻礙。本局設立之初，即認為下位合作事業之推進，首宜樹立地方合作行政之體制。以爲事業推行之關鍵。經擬訂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及各省市合作事業管理區及市縣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由經濟部轉呈行政院，經院會議決交由經濟部分函各省接洽推行。一年以來，經部局與各省省政府洽商進行，已將原有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合作委員會改組爲合作事業管理處者，計有浙（廿八年二月）桂（廿八年十一月）豫（廿九年一月）康（廿九年一月）皖（二十九年三月）川（二十九年四月）滇（二十九年八月）粵（二十九年八月）綏遠（二十九年九月）等九省，工作擴展，頗著成效。至各省之市縣指導組織，則多尚未一致，而有待于未來之調整，茲錄各省合作行政機構簡表，藉明現狀。

各省合作行政機構現況簡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

省別	省主管機關	主管人	區督導制度	縣指導機關	戰時特種指導組織			
名稱	職別	姓名	名稱	隸屬	名稱			
四川	合作事業管理處	建設廳	處長	許昌齡	區督導員	合作指導室	縣政府	
陝西	合作事業管理處	建設廳	處長	陳世琛	區視察員	合作指導員 通訊處	合管處	
浙江	合作事業管理處	建設廳	處長	陳仲明 唐巽澤	區督導員	合作事業室	縣政府	戰時合作 工作隊
河南	合作事業管理處	建設廳	處長	馮紫岡	區督導員	各縣辦事處	合管處	合作工作
廣西	合作事業管理處	建設廳	處長	(廳長兼) 陳雄 副處長 魏鏡初	專員	合作指導室	縣政府	戰時合作 工作隊
廣東	合作事業管理處	建設廳	處長	謝哲聲 馬景曾		合作指導員 辦事處	合管處	
綏遠	合作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	張退民 隊國楨		不詳		

雲南	合作事業管理處	建設廳	處長	鄒枋			
	合作事業委員會	全省經濟委員會	主任委員	繆嘉銘	合作委員會	合委會	
西康	合作事業管理處	省政府	處長	李先春	區督導員	合作指導室	縣政府
			副處長	孫際旦			
福建	合作事業管理局	建設廳	局長	陳希誠	區視導員	合作指導員辦事處 指導員辦公室	縣政府
江西	農村合作委員會	省政府	委員長	文萃	區特派員辦事處	(新範縣)合作委員會 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 通縣)合作指導員辦公室	合委會
			總幹事	熊在渭			
貴州	合作委員會	省政府	主任委員	周貽春	省視察員	合作室	縣政府
			總幹事	于永滋			
甘肅	合作委員會	省政府	主任委員	谷正倫	區視察員	合作指導員	合委會
			總幹事	張心一		通訊處	
				顧顯德			

重慶市	湖北	江蘇	合作事業湖南辦事處	合作事業管理局 湖南省辦事處	合作事業委員會 省政府	湖南 合作 股	甯夏 合 作 科	安徽 合 作 科
合作指導室	合作處	建設廳	建設廳	台管局	省政府	建設廳 第二科	建設廳	建設廳
社會局	建設廳	省政府	建設廳	台管局	省政府	建設廳	建設廳	建設廳
局長 包華國 陳先瑞	處長 林逸聖 (廳長兼)	廳長 成靜生	主任 狄昂人	主任 袁家海	主任委員 余籍傳 總幹事 丁鵬翥	廳長 余籍傳	廳長 李翰園 張望武	廳長 蔡瀾 科長 楊中
	視察員				區視察員			區視察員
	合作事業辦事處	合作指導員		合作指導員辦事處	合作指導處		合作指導室	合作指導處
	建設廳 合作處	縣政府		省辦事處	合委會		縣政府	縣政府
	鄂東特派員辦事處							合作工作隊

三 推進地方合作事業

一、戰區合作工作之推進

自抗戰開始以來，合作事業之在戰區及接近戰區者，類多停頓。爲策動民衆，強化其經濟組織，以積極爭取物資，增加抗戰力量，破壞敵偽經濟設施，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之推進，實爲當前要務。

本局認爲推行是項重大任務，首應恢復各地合作指導機構，從而推進合作組織，迭經與各省政府洽商，次第推行，復以戰區情形特殊，合作社及其工作人員，均應充分便有機動性，方能與軍事配合。因擬具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暨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呈奉部令公布施行。

然以戰區及接近戰區地域遼闊，合作組織多有未能普遍之處，且各地單位合作社力量有限，難避發揮其效能，應另謀所以策動聯繫之機關，曾迭與各省主管機關暨各戰區經濟委員會洽商，擬訂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由本局逕行洽商推進。截至最近，計已成立者有浙、贛、鄂、豫、皖、粵、桂、陝等省，推行均著成效。茲將有關法規附錄於後。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辦理之

二、戰區之合作組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協同現駐各區域內黨政軍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左列各事項

1.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組織之存在延長職員任期並指示該合作社所有各種文件書類

2. 宣佈合作貸款延期清償

3. 策動各級合作社職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如通用資金拒絕使用偽行發行的券幣及所發票據購買國貨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變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種稻麥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事
所有本地特產應運用合作組織集中移至後方銷售或售與指定之外商

4. 策動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舉辦警衛從事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

三、接近敵區之合作組織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協同各當地黨政軍有關機關加緊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在尚無合作組織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以鄉鎮為中心優先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一中心合作社
并以此社為基礎發動鄉鎮以下合作社之組織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應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年齡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

社

3. 合作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應指導其附設分社或辦事處

4. 各城市應成立批發業務代辦機構並以此代辦機構為中心依照人口及公濟機關之分佈情形分區設立
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

5.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項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業務之推運與小工業及手工藝之經營

6.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在合作社組織未能為有效之運用時應暫設置代辦處所並與經濟
部農本局農產調整處工礦調整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進行

7. 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救護隊服務隊辦理輸助難民傷兵之救濟及民訓兵役工
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協助前綫技術軍隊之工作其服務團隊組織辦法則及工作要點由各省合作主管
機關訂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所增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辦機關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并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
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
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貸款仍應由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分別採用抵押保證或信用貸放予合作組織必需資
金之融通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分別依照呈准戰區救濟貸款辦法及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聯

合省銀行配備辦理貸款機關擔任貸款之支付以利用各省行發行鈔券為原則在可能範圍內應促成合作金庫之組織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工作人員應依合作工作規定隨時厲行獎懲

八、各主管機關擬定或核定關係合作各項單行辦法在戰區應呈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并轉經濟部查核在接近戰區應呈經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二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臨時登記由省主管機

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將登記簿冊暨原呈登記文件發交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公告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事業得不於名稱上標名

第四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凡不及法定社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為社員

第五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股額不得少於

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前項分期繳納之期限至多不得逾兩年

第六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第七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凡在戰區時在戰區之合作社其理事監事之職務任所及各社員認購之股股金已繳金額逾有變更時得

隨時變更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辦法

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應遵照管轄之戰區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照常工作時應即設立戰地合作工作隊

二、戰地合作工作隊之組織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專司戰地及接近戰地合作工作之推進

三、戰地合作工作隊除指導推進合作組織應依照（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與「戰區及接近

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之規定辦理之

四、戰地合作工作隊以應用合作方式組織戰地民衆從事生產搶運物資並破壞敵偽經濟設施為主要任務

五、戰地合作工作隊設總隊部總管全隊事務

六、總隊部設總隊長一人總理隊務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長官兼任之

七、總隊部設隊附一人至三人襄助總隊長辦理事務由總隊長遴員呈請省合作主管機關派充之

八、總隊部設左列各組掌理各該組主管事項

一、總務組 掌理關於文書印信收發人事出納會計事務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推進組 掌理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指導計劃推進觀察考核等事項

三、金融組 掌理關於調撥資金儲運物資及辦理貸款等事項

九、總隊部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五人秉承主管長官分掌各組事務

十、總隊部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雇員

十一、戰場合作工作隊總隊得視環境需要分爲若干隊茲分每隊至若干分隊每分隊隊員五人至十五人於

必要時並得編設獨立隊以收靈活運用之效

十二、戰地合作工作隊設隊長隊附各一人隊長秉承總隊長之命辦理隊務隊附輔助隊長辦理隊務分隊設分

隊長一人秉承隊長之命辦理分隊事務

十三、總隊部變更隊員隊長分隊長隊員均由總隊長遴員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派充之

十四、戰地合作工作隊之名稱冠以各該省之名稱例如某某省戰地合作工作隊第某隊第某分隊

十五、合作工作隊應與當地黨政軍警經濟游擊隊及實業交通金融等有關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進行

十六、戰地合作工作隊辦理合作貸款事項以不經手現金爲原則關於貸款之收付解撥在無金融機關之縣區得委託縣政府負責代理之

十七、戰地合作工作隊應於工作縣區徵選當地中小學教職員鄉村工作人員鄉鎮保甲長及熱心合作事業人士聘爲合作服務員協助辦理宣傳調查通訊聯絡推進等事宜

十八、戰地合作工作人員依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之規定施行考核獎懲其有推進合作成績卓著者並得參照考成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隨時呈請經濟部特予褒揚

十九、各省政府應視戰地合作工作隊之經費爲應付非常之必要費用准予另編臨時概算核給必要時得請求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參照補助各省市合作事業經費辦法之規定補助之

二〇、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爲謀戰地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除隨時實施巡迴視察外並得選派人員分赴各地會同各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督導進行

二一、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將戰地合作工作隊之組織編制服務細則工作計劃及報告分別彙送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查核

二二、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增強推進戰地合作工作隊之力量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邀同合作輔導團體及有關合作機關參加之

地方合作事業經費之補助

各省合作事業經費均甚拮据，本局爲協助地方合作事業之改進，經呈准由國庫按月撥發二萬五千元，歸本局經管，專作補助地方合作事業經費之用。當經本局擬訂辦法呈准施行。規定請求補助之手續，須擬具工作計劃及概算，由本局核轉經濟部核定之，其用途除本局指定之事業外，須限于加緊外勤工作，辦理合作教育，實施資股制度，倡導特種合作，推廣指導區域，及改善合作行政之機構。受補助之省市，并應于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告本局，以資查核，綜計自廿八年五月至廿九年十一月底其分配情形如下：

一、經常補助。計鄂、豫、贛、陝、甘、滇、黔、浙、康、皖、湘、渝等十二省市，每月補助總額一萬七千八百元。

二、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省受訓學員旅費補助，計二三四各期，共發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五元。

三、特種用途一次補助。計浙、黔、康、寧夏、重慶等省市，暨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共發三萬元。

經濟部在華北各省市縣補助金用途表

省市	補助金額	起期	終期	日期	用途	核定	用途
甘肅省	1,500元	二份二	十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第五	辦理特種工作
陝西省	2,000元	一年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辦理合作
貴州省	1,400元	一年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實施工作
康定縣	1,400元	一年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八縣合作
湖北省	2,000元	一年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工作
河南省	2,000元	一年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實施工作
江西省	2,000元	一年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加緊專業
安徽省	1,000元	一個月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傳統事業
重慶市	500元	一個月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指導
雲南省	1,500元	一個月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特種
浙江省	1,500元	八個月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合作
湖南省	1,000元	六個月	二份二	一九四二年一月十	同		合作
合計	17,800,00元						

經濟 合作專業管理局一次補助

各省市合作事業經費分配表

補助省市	補助金額	核 准 款 項	核 定 用 途
貴 州	5,000元	合於補助辦法第四條及五條後段之規定	推廣合作教育
西 康	1,000元	同	同上
重慶市	3,000元	同	同上
寧 夏	5,000元	同	合作事業臨時費
浙 江	5,000元	同	推廣合作教育
雲 南	4,000元	同	推廣合作教育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10,000元	合於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之規定	從產銷技術及合作社會教育充實提高品質
合 計	34,000元		

三、本局四省辦事處之處理

本局接收農本局前合作事業湘、鄂、皖、贛四省辦事處，因戰時各處情形互殊，為適應當地需要，及推進便利計，對各省辦事處分別予以結束移轉與改進。茲分述如次：

(一)安徽省辦事處，該處在農本局經管時期業已緊縮，本局鑒于該省接近戰區，需款孔亟，根據部頒辦理合作促進工作及處理合作專款辦法大綱之規定，認為以移轉皖省府建廳接辦較為妥善，經擬具移轉辦法及委託代收代放合作專款辦法，呈奉核准移轉工作業已完畢。

(二)湖北省辦事處 該處在農本局時亦已緊縮，所有職員大部份借調鄂建廳協助推淮鄂西合作事業，本局接管以後，為便利指揮統一事機起見，經電商得鄂建廳同意，將借調人員由該廳任用，本局予以經費之補助，至該辦事處前在鄂貸放款項，亦請該廳代收代放。

(三)江西省辦事處 本局接管後，以該處情形特殊，工作無法開展，經令飭該處限期結束，將原留贛境工作及有關文卷交贛合委會接辦，原駐湘人員由湘處酌派工作，至該處在贛各縣貸放之合作專款，概移贛合委會代為收放。

(四)湖南省辦事處 該處業務區域原劃定為長沙邵陽等廿縣，本局接管後，該處以各縣需款孔亟，原有資金不敷貸放，請示辦法，經以應商同金融機關組織合作金庫，核飭遵辦，復由本局洽商中國農民

銀行同意協同推進湖南合作金融機構，并經簽訂協議書，飭據該處擬具計劃，嗣以湘省農貸區域重行劃分，該處原有貸款區域，多所變動，復由該處分別與各行局洽商，共同辦理貸款辦法，并經與交通銀行湖南分行簽訂合辦合約，以資共同遵守，至該處經管之合作推廣專款，共爲六三二，九八一〇〇元，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貸出款項四四七，九九九〇〇元，又備收款項八四，八四九〇〇元，現存週轉金一一〇，一三三・八八元。

四 準備實施五年計劃

本局鑒于欲求合作事業之平衡發展并提高其效能亟應有通盤籌劃之整個計劃，俾各省共資依據，而後能收劃一與聯繫之效。惟是茲事體大，關於各省之有關資料，及現狀，應先有詳實之調查與搜集，并從事整理研究後，方能着手。經擬訂發展各省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徵求項目，于本年八月間，分函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彙集寄局，現已收到復函多起，并派員分行整理研究，茲摘錄徵求項目于次：

甲、關於計劃資料之調查統計者 第一項 各省土地情形調查事項 第二項 各省所有縣鄉鎮保甲戶及人口數調查事項 第三項 各省特產及其產銷情形調查事項 第四項 各省進出口貨物調查事項 第五項 各省合作社概況調查事項 第六項 各省合作社貸款及放款調查事項 第七項 各省合作行政概況調查事項

乙、關於五年計劃之進度標準者 第一項 關於合作社數之發展者 第二項 關於合作社社員數之增加者 第三項 關於合作社股金之增加者 第四項 關於合作社運輸業務之發展者 第五項 關於合作社供給業務之發展者 第六項 關於合作社農業倉庫之設置者 第七項 關於發展消費業務者 第八項 關於發展生產業務者 第九項 關於發展合作社聯合組織者 第十項 關於辦起合作教育者

五 準備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

自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合作組織爲國民經濟之基本組織，并規定其組織系統，故此後合作組織之推進將益見重要，爲配合新縣制，便利合作組織之推行，本局特擬訂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函請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提出會議商討，并經轉呈行政院核定，於廿九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本局復以前實業部編印之組織合作社須知及合作社章程準則，對新縣制多不適用，爲期各地方合作指導人員，及一般民衆認識推行新縣制之意義與方法，特重編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及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二書，關於縣各級合作社與專營業務合作社之性質及其組織程序暨章程，均以淺明文字加以說明，并附錄有關法令原文及其疑義之解答，俾資依據，而利推行。經呈奉社會部核定，并函送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參攷。茲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於後：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者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同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

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自行爲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數額，不得少於

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設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選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保合作社為社員。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合於第八條之資格者，得準用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依第四條規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會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理事會主席。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

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以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推行合作供銷組織

一、消費合作社之推行

本局爲發揮合作事業之戰時機能，特推行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期物價之平抑。曾分函重慶市區及遷建區內各機關，請分別籌組消費合作社，并迭經派員協助調查，以資促進，復編印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經營一書，及合作事業月刊，消費合作專號，運銷合作專號各一期，分送參考。二十九年二月間，特邀集各機關代表，舉行消費合作討論會，聆取各方報告，藉悉其困難所在，俾得隨時指示或代謀。決辦法，并曾于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舉辦消費合作訓練班，造就業務人員，以應各社需要。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重慶市及遷建區內消費合作社之正式登記者總共六十九社，計政府機關所組設者二十社，由各鄉鎮組設者二十二社，其他市民自動組設者十一社，各工廠所組設者八社，公司及銀行所組設者五社，民衆及職業團體所組設者三社。此外尚有已設立而正在登記中者二十三社，正在籌設中者五十八社，總計一百五十社，其進展不可謂不速。

二、合作社物品供銷之籌

本局爲增進消費合作之功效，使其業務之運用得以靈活，生產運銷與消費之合作組織得以密切配合。

，曾擬具發展全國合作社供銷業務計劃，首由本局籌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次推及各省縣，關於組織章程及業務計劃概算等件均經擬訂，適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以奉令籌擬推進消費合作組織以救濟公務人員因物價增漲而起之生活困難，函囑妥擬辦法，因即以上項計劃陳復，奉 委員長批示：（一）准由合作專業管理局籌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2 所需資金五百萬元應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籌議投資，本局奉知，經即據情報部，轉呈行政院核示，并迭與四聯總處洽商進行，經四聯總處數度提出理事會討論，對投資原則可予同意；但主張供銷處之經常費用，仍應由國庫支撥。行政院亦經數度召集審查會，提出院會通過，採納四聯總處意見。本局遵照修改原訂章程計劃，并擬具經常費概算呈部轉呈核示，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供銷處經費每月陸千元，由本年九月份起支，業務暫以供應重慶市區及遷移區內各消費合作社之需要為原則，先行試辦。本局以案經逾年，各方之敦促既極殷切，而此一年中物價之變動又極大，供銷處自應積極籌備成立，以赴事功。經飭員加速進行，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惟是業務所需資金，雖已商與四聯總處之許可，先行投資一百萬元，但訂約撥款，尙需時日，復值本局奉令改隸之際，進行未免延緩，此則不無遺憾耳。現在準備工作均已就緒，并定於三十年一月九日召開消費合作討論會共商進行，一俟基金撥到，即可正式開始業務矣。

抑尙有一端，可告慰於國人者，即各省合作供銷機構之紛紛成立，蓋一年以來各省市之合作事業，無不突飛猛進，以適應戰時特殊情勢之需要，合作供銷機構，遂成爲普遍之要求，而本局之計劃公布於

各刊物以後，樹之風聲，實亦不無影響。川康浙皖滇黔等省合作主管機關，或函局諮詢辦法，或則由局商請籌設，均已先後成立省合作供銷處，其他各省亦多在籌組中者。今後本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自當與各省處密切聯繫，共策合作供銷業務之進行，以完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之網的組織也。

附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及業務計劃書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章程

第一條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管理局）為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銷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物品供銷處）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設於國都所在地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設置分處及供銷站

第三條 合作供銷處俟全國合作社聯合成立時將所辦業務逐漸移轉於國聯社接辦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由合作管理局局長聘請之總經理綜理處務協助總經理辦理處務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設置總務採購銷售推進四組及會計室各組室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遴選員派充之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設事務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及見習員各組室得分設辦事股設股長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專員調查員各若干人辦理指定之合作任務

第八條 合作供銷處得設處務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設計本處業務之推進行宜委員人

選由總經理選擇呈請合作管理局聘任之

第九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組織之宣傳推進及聯繫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所需物品之分配運輸銷售事項

四、關於物品產銷情形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合作供銷業務事項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應與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關及合作社聯合社取得密切之聯繫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常費由合作管理局擬具概算呈准後由國庫支給之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資金由銀行投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奉核定後施行之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計劃書

二八

(一) 籌備設置 本處業務之推進以便利合作社物品之供銷促進合作社產銷供給消費公用等業務之發展爲目的但在初辦時期得暫以供應重慶市及遷建區各消費合作社之需要爲主要工作合作管理局爲迅速推進供銷業務應即設立合作供銷處籌備處開始籌備工作派員調查供銷需要及市價變動同時尋覓適宜房屋從事修理裝置俾作供銷處正式辦公之用除辦公處外併應準備堆棧以便儲藏物品爲減少空襲危險并便利貨物之裝卸起見擬先於成渝路及南岸分設堆棧兩處此外并應置備橡皮輪貨車若干輛專作輸送物品之用

(二) 培養人才 合作事業實務人員能力之強弱關係於合作社之成敗者甚大現在合作界此項人才至感缺乏爲使合作社之業務能健全發展起見亟應招生訓練逐漸培養訓練內容除注意合作意義服務精神外應力求其切合實際需要而尤以商品分析佈置方法裝璜藝術招待應付存貨保管會計技能珠算筆算爲最重要故受訓學生以由商界中招收有志青年加以訓練爲最適宜並應分經理會計員營業員等組訓練之此項訓練得委託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辦理之於必要時並得辦理兩授班

(三) 宣傳合作 合作組織之應如何運用供銷機構以促進其業務之發達除合作指導人員已有之工作當應加以補充之宣傳即僅就消費合作一端而言其成功一方面須視業務之是否合於經濟另一方面又須視消費

者之是否團結一致及是否忠實於合作社故合作意義之宣傳甚重要其主要方法如下（一）公開講演於晚間或例假日行之以便聽衆明瞭消費合作之意義踴躍贊助參加爲目的（二）電影宣傳於各電影院銀幕上以極簡單明瞭之語句及圖畫宣揚消費合作與觀衆生活之關係（三）出版專號於各主報編著有關合作供給之論文及計劃刊佈之以引起整個社會之注意（四）圖畫標語張貼交通要道以便民衆週知此外宣傳治法尙多如游藝會懇親會展覽會家庭畫刊等是惟上述四項爲宣傳方法中之最經濟而可收同樣效果者故擬最先採用之

（四）推進組織：籌備至相當時期關於消費合作之初步調查應已就緒此時即可就全市及疏建區人口分佈交通路線及經濟狀況確定若干區域作爲推行消費合作之據點分別派員推進協助籌備市區易受空襲影響且現在各機關多已設郊外辦事處春後郊外需要必然增加故邊建區之消費合作亦應同時推動此項消費合作之設置以分區不分機關爲原則但各機關如已有合作社之設置或於特別原因不得不以機關爲單位時自仍不妨以機關爲單位

（五）批購物品：現在一般消費爲之感覺痛苦者以生活必需品價格之飛漲爲最嚴重如柴炭米鹽油糖麵粉肉類蔬菜等是其次則爲布疋鞋襪紙張肥皂牙膏藥品茶食等物故本處所採辦之物品在消費合作方面以此數者爲主此項物品之採購應儘量向平價購銷處燃料管理處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福生莊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接洽批購或預定貨物但以上各機關所供給之種類或數量如不能適應各合作社之需要時本處得派

遺專員向他處從事採辦以資補充而裕貨源各合作社所需要之貨物均應由本處根據各社需要大量批購負責分配

(六)資金來源 本處爲批購貨物所需資金由本處與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訂立契約透支各合作社向本處預定或現購物品時本處得因事實上之必要予以貨價六成以下之貸款其貸款利息及結帳辦法另定之

(七)繼續發展 第一時期之工作進行至相當時期以後本處除繼續推進消費合作社外其他區域外應即進行其他合作社之供銷事宜使其他各種合作社亦能得到本處之利益並使消費合作社與生產合作連成一氣以期合作組織業務網之完成

(八)最後階段 合作社物品之供銷俟合作社發達至最後階段時全國合作社聯合社應具有自營供銷業務之能力故合作供銷處應負責促成全國合作社聯合社之產生并應於其既產生之後將所有業務移轉之

七 舉辦合作教育

本局以各地合作事業之推進，多由各省市作合指導人員，實際負責執行，此項人員亟應予以精神之激勵與智識之補充，以期提高工作之效率，特制定舉辦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抽調訓練辦法，暨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與訓練課程等，呈奉核准施行。當洽借南溫泉白鶴林中央政治學校房屋，于廿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籌備成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期訓練正式開學。二十九年一月間本局復鑒于各省市合作事業之加緊推進現有合作人員多感不敷分配，特于舉辦全國合作人員分期調訓之際，自第二期訓練開始兼收有志從事合作事業之人員同時訓練，以備補充現在人員之不足，經制定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將該所受訓學員分爲調訓班，（訓練期限仍爲兩個月）特別班（訓練期間則爲四個月）除招考外并得由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簡章所規定分期甄選保送學員入所受訓，現調訓班已開辦至第五期，特別班已開辦至第二期，截至本年底，各期訓練畢業學員，爲五五一名，各省調訓學員計有川康陝甘滇黔鄂豫湘粵浙皖等十二省及重慶市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各期訓練人數另表附後，至該所訓練內容，除關於合作理論及實務者外，尤注重精神訓練及小組討論，標舉自覺自動自治三者爲教育鵠的，製訂實施計劃切實施行，茲節錄教育日程表藉明梗概。

廿九年九月間該所爲培養消費合作業務人員曾舉辦消費合作訓練班，除由重慶市社會局保送學員外

，并登報招生，計實到受訓人數爲六十五名，規定訓練及實習期間各爲一個月，現已完畢，分派各合作社工作，現該所已自建新屋於白鶴林附近之松樹堡。並已決定自三十年度起增設研究班及函授班以增進合作教育之效能。

其他如發行合作專業月刊及編撰合作指導用書等工作 亦于合作教育有極大意義。計已出版者，有合作專業月刊農業合作專號工業合作專號運輸合作專號。已付印者有消費合作專號，皆國內合作及技術專家論著之總匯也。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

工作地點統計表

地 點	期 別 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特	消	總
		一	二	三	四	五	別	費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班	班	
川		46	54	63	42	43	32	65	345
雲	南	15		3	17	12	4		51
貴	州	5	17		4	5			31
湖	南	8	3		13	10	3		37
湖	北	7	13	9	7	5	2		43
河	南	4	10	14	15	6			49
陝	西	9		8		9			26
甘	肅					10			10
西	康		2	3	2	2			9
廣	東		2	4					6
浙	江				4				4
安	徽				6				6
合	計	94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 學歷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製

學 歷	期 別 人 數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特 別 班	消 費 班	總 計
國 外 留 學			1						1
大 學 畢 業		10	27	24	9	10			80
大 學 肄 業		15	5	4	4	6	4		38
中 學 畢 業		35	29	26	51	36	19	9	215
中 學 肄 業		2	2	11	6	4		25	50
專 科 畢 業		12	25	3	5			1	46
師 範 畢 業		9	8	12	13	26	18	5	91
職 業 學 校 畢 業		8	2	2	6	10			28
其 他		3	2	12	16	10		25	68
合 計		94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備 考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
職務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職別 \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特別班	消費班	總計
主任指導員	42	49	49	41	34			215
指導員	38	42	45	52	62	17		256
助理指導員	4	5	6	8	3			26
課員	2	1	2					5
見習員						3		3
經理						2	5	7
營業員							57	57
會計		4	1				1	6
銀行行員						16		16
農貨員	5		1	5				11
其他	3			4	3	3	2	15
合計	94	101	14	11	102	41	65	617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期畢業學員 籍貫統計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製

籍貫	期別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特	消	總
		一	二	三	四	五	別	費	計
		期	期	期	期	期	班	班	
四川		30	45	56	85	37	26	47	269
雲南		15		8	17	12			52
貴州		5	16		5	4			30
湖南		6	3	1	18	12	1	3	44
湖北		9	12	10	5	6	2	6	50
陝西		3		11		10			24
甘肅		0		0		9			9
西康		1		2	2	1			6
河南		4	10	2	15	6	2	1	40
河北		5	1	2	2				10
山東			1	1			2		4
江蘇		2	5	4	1	1	5	4	22
浙江			1		4	2	2	8	12
江西		9	4	2					15
廣東			2	3				2	7
廣西				1					1
安徽		4	1	1	6	2	1	6	21
遼寧		1							1
合 計		49	101	104	110	102	41	65	617

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三自教育實施日程表

自覺		第一		第二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六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週會		(一) 實行集體勞動服務		(二) 講解合作工作人員信條		(三) 個別談話		(四) 合作問題討論會		(二)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		(一) 檢閱入所自述	
(二) 週會		(二) 同前		(二) 同前		(二) 同前		(二) 同前		(二) 同前		(二) 同前	
舉行懇談會 注重各省合作事業概況報		舉行全所清潔大掃除		以促反省自覺為原則		致查各學員之意識信仰及態度		注重講解本所之使命以啟發各學員愛護之本所自覺的情緒 熱忱		成立本所空襲防護團		學員入所自述限於本日繳齊開始評閱	
分組舉行		由訓委會名義推動交由軍訓室施行		分組舉行		分組舉行		題目另定		同前		同前	
分組舉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期		時	
週	三	第	週
六	六	一	六
(一) 週會	(一) 舉行合作常識測驗 (二) 合作問題討論會 (三) 調閱筆記	(一)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 (二) 合作問題討論會	(一)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 (二) 公佈課外閱讀書目並限期作讀書報告 (三) 合作問題討論會
辯論預備會	每一學員均抽閱一部或全部	嚴格監考並處分舞弊學生	注重講解各學員本身應有之使命促其自覺知識技能之不足而能潛心學習努力研究
分組舉行	題目另定	題目另定	題目另定
	分組負責	題目臨時決定	分組舉行

自		動		
第		週		
一		六		
<p>(一)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p> <p>(二) 討論前一階段之成果</p> <p>(三) 公佈實行新生活連坐辦法</p> <p>(四) 公佈白鶴林壁報徵稿內容及刊佈日期</p> <p>(五) 合作問題討論會</p>	<p>注重激勵各學員自動精神養成合理化及社會化之生活秩序</p> <p>由各組開始整理核算各項成績并定期公佈</p> <p>輔導學員自動檢查實行</p>	<p>以訓委會名義公佈</p> <p>以訓委會名義公佈其辦法另定之</p> <p>酌量本期學員創作能力再行決定出版</p> <p>題目另定</p>	<p>(一) 白鶴林壁報第一次出版</p> <p>(二) 週會</p> <p>(三) 公佈自覺階段之成果</p> <p>(四) 依號碼公佈本週各學員生活考績之等第</p> <p>(五) 舉行籃球初賽</p>	<p>舉行交誼會連絡彼此間之情感</p> <p>酌量出版</p> <p>合班舉行</p>

時

第	一	五	第
<p>(一) 刊佈第三期 壁報</p> <p>(二)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p> <p>(三) 公佈新生活運動辦法</p>	<p>(一)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p> <p>(二) 合作問題討論會</p> <p>(三) 公佈新生活運動辦法</p>	<p>(一) 刊佈第二次壁報</p> <p>(二) 依號碼公佈本週各學員生活考績之等第</p> <p>(三) 舉行籃球決賽</p> <p>(四) 週會</p>	<p>(一)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p> <p>(二) 合作問題討論會</p>
<p>著重意識上之檢討及相互勉勵</p>	<p>注重加強各學員對本黨合作政策及合作工作人員信條之信仰並確能具有篤信力行的自動精神</p>	<p>舉行文藝觀摩會交換各學員學術思想及創作能力</p>	<p>注重啟發各學員之積極性加強自動學習精神與工作能力</p> <p>詳細觀察學員之思想信仰及態度</p>
<p>酌量出版</p>	<p>題目另定</p> <p>以訓委會名義公佈辦法</p>	<p>分組舉行</p>	<p>題目另定</p> <p>酌量出版</p>

自		期	
第		六	
一		六	
(一) 第二學期抽閱筆記及課本研究摘要	每學員抽閱一部或全部	(二) 第二學期抽閱筆記及課本研究摘要	每學員抽閱一部或全部
(三) 週會	演講競賽會	(三) 週會	演講競賽會
(四) 舉行排球比賽		(四) 舉行排球比賽	
(五) 舉行全所清潔總檢查	鼓勵學員自動實行勞動服務	(五) 舉行全所清潔總檢查	鼓勵學員自動實行勞動服務
(六) 公佈本週學員生活考績之等第		(六) 公佈本週學員生活考績之等第	
(一)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	注重激勵各學員之自治精神在生活上意識上養成健全人格為一般合作工作人員之模範	(一) 紀念週及精神講話	注重激勵各學員之自治精神在生活上意識上養成健全人格為一般合作工作人員之模範
(二) 合作問題討論會	訓練自動發表意見	(二) 合作問題討論會	訓練自動發表意見
(三) 密查學員自治成績	由本室會同車訓室隨時密查詳加記錄並公佈應獎應懲之特殊學員	(三) 密查學員自治成績	由本室會同車訓室隨時密查詳加記錄並公佈應獎應懲之特殊學員
(四) 檢討自動階段之成果	由各組負責人開始整理核算各項成績並定期公佈	(四) 檢討自動階段之成果	由各組負責人開始整理核算各項成績並定期公佈
(五) 介紹書籍並令誠作書評		(五) 介紹書籍並令誠作書評	
	題目另定		題目另定
	書目另定		書目另定
			全班舉行

記	附	期	
		週	
		六	<p>(四) 公佈檢舉不合法於合作工作學員辦法</p> <p>(一) 刊佈第五次壁報</p> <p>(六) 週會</p> <p>交誼會</p>
			<p>就各學員思想及行動兩方面由學員自由以書面或口頭檢舉予以特別之注意</p> <p>以訓委會名義公佈</p> <p>酌量辦理</p>
			<p>原計劃規定每日升旗降旗時之精神講話其負責人員及講演題目均另表訂之</p>

七 舉辦合作實驗

本局為求合作事業品質之提高，效率之增進，并舉辦示範工作起見，依照原定之計劃，在各省遴選適當地點，設置合作實驗區。於二十八年冬先後在川之綿陽，康之漢源，甘之秦安，湘之安化，鄂之咸豐，豫之禹縣，滇之呈貢，陝之西鄉，黔之貴定，各設實驗區一處，成立以來，迄今已有一載。各區工作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進。茲擇其主要工作綜述之。

其關於合作行政者

(一) 改進指導制度 各區為使指導人員專心服務增加工作效率便於指揮監督起見，特制定工作區域，以專責成。咸豐區劃為七區，貴定秦安各劃為六區，綿陽漢源安化禹縣各劃為五區，呈貢西鄉各劃為二區。施行以來，其效果有可得而言者：一、分區工作以後，因責有所歸，事有所專，指導員當川對區，對於該指導區之自然環境，民性風俗，教育程度及當地物產民生狀況等較能深切明瞭，因地制宜於舉辦何種合作社即可妥加籌劃，着手進行。二、指導工作責有繼續性，故指導時間如間隔太久，必鮮效果，今地點固定，一定區域之內，指導一定社數，可收隨時隨事指導之效而免隔膜之弊。

改進登記辦法 合作社之登記，向係由縣政府辦理，每多延誤忽略之弊，本局為促進實驗工作效能，特製印實驗區代辦合作社登記辦法，由各區所在地之縣政府委託代辦，至登記證之轉呈及報發等事

項仍以縣政府名義行之，手續務求簡便，時間務求迅速，以利學業之推進。

其關於合作業務者：涪陵方面先後清理歷年賬目及添用新式賬簿表格入手，積極方面，更指導各社舉辦存款業務，如規定全體社員按期儲蓄，並於收穫時期以實物儲入，於出售後折成現金存款，以資自給資金之充實，而期社員節儲習慣之養成。其他如放款分期還借辦法之訂定，業務區域之調整，社員之指導甄別，各區均能切實推行。此外尚有經營特種事業，若有成效者：如咸貴兩實驗區聯合社之辦理食鹽配銷；旱實實驗區之辦理水利合作；綿陽實驗區之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稻谷儲蓄救國運動；禹縣實驗區之自集資金發展合作供銷；其較著者也。

其關於合作金融者：各區對原有金融機構之合作，貸款辦法，均力求改善。如綿區之增高貸款數額，簡化貸款手續，延長金庫辦公時間。伸縮貸款期間，實驗透支制度。安區之與湖南省銀行，訂立透支契約，推進茶葉合作運銷。貴區之增設合作金庫代理處等是。又因鑒於外源資金之緊縮，影響貸放，須賴自力更生，以策永久，故尤致力於合作社資金之自給。咸區擬以社員本身力量，運用合作方式，籌於三年以內將合作金庫之提倡股本收回，成爲社員自營自享之組織。其他各區，亦有同樣之計劃付諸實施。

其關於合作教育者：本局設區實驗之始，即將合作教育懸爲中心工作之一，期以教育力量促進事業之健全發展。一年來各區皆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實施。綜計各區教育方式：一爲合作人員之訓練，

二爲職社員之訓練，三爲學校教育，所採辦法，各區因情形不同，有集中訓練者，有分區巡迴訓練者；或擴大宣傳，或印刊物。目前已獲顯著成效。茲將一年來之訓練工作，略述於下：一、職社員講習會

綿區舉辦二次，計到社職員二百四十九人。貴區一次，計到職社員一百十三人，秦區成區各一次，共訓練社職員一百八十四人。呈區採取分區巡迴訓練辦法，由區聘員組織巡迴訓練服務隊，擬將全區合作社職社員一次訓練完畢。其他各區正在籌備中。二、合作人員訓練班——計安區一次，訓練學員二十餘名，咸豐一次，訓練學員九名。三、學校教育——秦區設有合作小學一所，并於各區完全小學添設合作講座。西區於省立師範，縣立簡易師範，培華女子職校設合作講座，以期造成合作空氣，增加社會人士對合作之認識。

其關於特產合作之經營 特產爲外銷貨物，藉以換取外匯，鞏固法幣基礎，及平衡國際收支。本局合作實驗區分佈遍及九省，特產甚富，特提倡合作組織，多方促進生產運銷等事業，以期樹立楷模而促進合作事業之職時機能茲將各區特產經營情形，略述於下：一、呈區提倡菓蔬，合作產銷，經與雲南省建設廳水菓改良場，畜產改進所，及第一苗圃配合進行，又與雲南大學農學院洽商合辦優良苗種牲畜之推廣。二、禹區造紙原料，生產頗豐，現已組織造紙合作社兩所，從事製造業經兩豫合管以轉呈建設廳派員蒞區指導造紙技術之改良。三、安區提倡造紙製茶及淘金，現已聯合全縣茶葉產銷合作社，設立紅茶聯合製茶廠，製成磚茶，計數百箱，品質適於俄銷，將商由中茶公司全部承購，將來擬添設一單茶

聯合製茶廠。至於淘金生產合作社，亦經擬定計劃，積極推進。紙業產銷合作社，經數月來指導之結果，已告成立，關於造紙技術之改進，業經函請建廳指派人員予以協助。四、漢區為獎勵栽植桐桑，已與縣府合辦苗圃，培栽苗木，以合作社為普遍推廣之中心。五、咸區注重桐，鐵等特產，已先後組有高坡桐油產銷合作社，參業台造鍋鍊鐵生產合作社等，業務早經開始，營業情形，極為良好。六、貴區組有要的鐵礦生產合作社，已繳股金五千，其業務為開礦煉鐵，製造鐵板鋼等，并組有牛皮坳鐵礦生產合作社，已繳股金四百元，經該管驗區介紹與交通部黔中機器廠訂立合同預支貸款五千元，從事開採。七、區之蠶絲及藥材生產合作社均著成效。查蠶絲及夏冬為該區重要特產，往年輸出總值甚鉅，抗戰軍興，交通阻滯，外銷困難，銷路趨狹，刻正籌組運銷合作社，以資挽救。

八 視察各省合作事業

四八

本局爲明瞭各省縣合作事業之實況，以爲策勵及改進之依據，特確定巡迴視察制度。經飭員擬訂計劃及各項有關規則及調查表格，并訂定視察者之主要任務：（一）深入合作組織作全國之攷察，（二）宣達中央合作政策，（三）調查各地農貸情形，（四）策勵邊遠省區合作事業，（五）聯繫有關機關協動推進，（六）攷查工作人員成績并注意其服務生活，（七）倡導合作業務之平衡發展，（八）建議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經分區派員視察截至本年一月底止，除尚在繼續工作者不計外，共視察區域達十五省一市，合計一百二十二縣一千餘社，各視察於外勤期間，每週工作情形有視察週報，關於各縣之普通調查有縣概況調查表，合作社之調查有合作社調查表，并規定於每縣工作完畢後，視事實情形分調查報告及特種報告二種，致各員公畢返局後，復各就視察區域分省編成各省合作事業總報告。俾便分發各該省主管機關參攷。現已編竣者有桂黔鄂湘康等省，茲將各視察對於各省合作之意見摘要分述於后：

一、貴州省合作事業，近因省府之積極推動，在行政指導教育金融組織及業務各方面，均極相當成績。省縣合作行政機構及運用，已極健全靈活，省主管機關對各縣合作室，有區省視察員之常川督導與聯繫，故該省工作順利進行。教育方面，能對指導員，合作社社職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爲各種之合作訓練，并舉辦擴大宣傳，及巡迴書庫，亦多成效，金融方面，因縣合作金庫已普遍設立，除辦理合作金庫

一般業務外，并應適應合作社需要，辦理通匯。至組織與業務方面，亦有進展。因省縣合作社物品供給機構已建立，分配食鹽，當稱妥善。今後該省合作事業，除仍繼續充實各部門之工作外，目前之重要問題，在提高工作人員之待遇，以安定其生活，尤須與合作金庫工作人員一致，并應加強縣合作室主任之權力，便能收實際監督合作金庫及所屬指導員之效，其能力欠缺不能勝任者，應予撤換，故人員之補充與甄別，亦屬要區。又省合作金庫應從速成立，以完成省合作金融機構，確立合作金融系統，并改進目前不協調之現象，他如加重各縣合作社之記帳與查帳工作，亦屬重要。

二、廣西省合作事業之推行，省府于民國二十七年方注意實施，故時間較短，但因需要迫切，進展甚速。廣西省政府對地方建設，素極注重，只以過去編重管教衛三方面，即可謂三位一體制，而于經濟建設則缺乏基礎機構，自合作事業推行後，合作社即成爲地方之經濟機構，從此管教養衛配合一致，是其優點且過去省合作行政原由，農業管理處主管，因之指導人員亦以曾受農業技術訓練之人員居多，故合作指導，與農業技術每相混合，農業推廣工作，均由合作社進行。又合作組織多透過各種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如兩粵屠業公會，設有屠業保險合作社。銅器業工會，設有銅器生產合作社。苦力工會，設有苦力工人消費合作社。以工會與合作社相配合本極妥當，但屠業保險合作社似應由生產者聯合設立，方能完全合于合作社之性質。又該省合作事業因推行未久，人才缺乏，加以合作金融系統散慢，故無論行政指導教育金融組織與社務業務各方面，均未臻完善，亟須力求改進。目前以加強合作工作人員之素

質，及調整合作金融問題，最為重要。已往合作工作人員之訓練，因時間太短，訓練不足，此時必須加以補充。合作金融方面，各貸款機關原不劃區貸放，以致辦法各異，殊欠妥善，最近已設立省合作金庫，并擬設縣合作金庫，此後合作金融，當能漸有起色。

三、西康省合作事業，于省政府改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并于各縣普設合作室後，進展尚速，但社務業務尚未健全充實。嗣後除應加強指導人員之質量外，并宜在康屬各縣，提倡畜牧合作，辦理性畜保險，品種改良，以及副產品之加工運銷。在甯屬各縣，宜提倡農業生產合作，如棉業蠶絲等。在雅屬各縣，宜應用合作組織提倡造林，如桐，漆，烏柏等。在全省各縣，分別提倡工業合作，如造紙，製硝，製革，毛織紡織，絲織，陶器，土碱，肥皂，酒精製糖等業務。夷民及國外之合作事業，已漸加注重，尚少成效。合作金融在停頓狀態中，今後亟應加以調劑。

四、四川省合作事業在組織數量上大有可觀，但以偏重信用業務，且所謂信用業務亦僅單方面之貸款，未能多辦存款及儲蓄，貧農入社者亦少。故合作事業之功效仍未顯著，在合作教育上，因合作主管機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舉辦指導工作人員之訓練，各縣舉辦保甲人員及小學教師之合作訓練，以及舉辦合作社社員講習會，尚有成績。但辦理尚未普遍，且以之應付事業之發展仍嫌不足，嗣後應繼續并加強合作教育之設施。該省合作人員之待遇，應較他省為高，但因甚多縣份物價增漲，似尚有提高之必要。關於合作金融，省合作金庫雖已設立，但以實力不甚充足，與全省之合作金融之未統一，尚未能齊全。

適應合作事業之需要。省合作金庫現係由財政廳主管，與合作主管機關缺乏聯繫亦其原因之一。

五、湖北省合作事業在推動之初概由振務機關派員辦理組織預備社多帶救濟性質後移歸主管機關接辦後加以整理，另組合作社登記組織尚為完善社務亦尚健全貸款多能如期歸還。只以奉新銀行放款及政府救濟專款之故，故偏重信用業務他種業務少有成績抗戰後為求充分發揮合作社效能計主管機關主張普遍推動，以求猛進但仍以工作人員質量之不足難于配合。迨至國軍轉進武漢棄守後戰區各縣之合作事業均以基礎不固無形停頓現該省建設廳合作處正謀整理，除辦理戰區農村救濟貸款及鄂北邊區救濟貸款各一百萬元組織互助社外復提倡特產運銷各利生產墾殖等業務及促進戰區合作事業。該省以地當戰區對戰區合作事業確宜加緊推動擴充其組織發展其業務統制其區域內生產產品之運銷消費品之分配以便搶運物資封鎖敵人。鄂西鄂北安全山區地帶特產豐富，并多荒山荒地亟宜提倡特產運銷，如桐油茶葉并與國營貿易機關聯繫又宜辦理貨物運輸及墾荒畜牧造林等合作業務。金融方面應與各金融機關會商統一貸款辦法并完成合作金庫之組織教育方面宜加強指導人員指導經營各種業務之能力及一般行政人員對合作之認識。行政方面宜完整省縣之行政機構，并提高工作人員之待遇保障其職權按期考成及加薪以增加行政效率。他如增加合作經費及為合理之支配亦甚重要，最近省政府已決議正式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則合作行政機構，從此得以完整矣。

六、湖南省合作事業，以前因指導機關紛歧省縣經費不統一，各金融機關貸款辦法不一致，以及工

作人員之質量，等等關係，以致在專業上，未能充分發展。近該省主管機關，極力整頓，力圖經費之統籌統支。并在此沙辦理小本借貸，組織工業生產互助社。在各縣充實信用合作業務，擴大組織，公組辦理存款儲蓄業務。在安化等縣，推動茶業產銷合作。在邵陽等六縣，有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推動工業合作。至一般指導人員，因積年經驗，熟悉農情，對社職員舉辦講習會，故信用單位社之組織，皆屬健全，貸款尚少呆賬，嗣後應加改進者，厥為調整行政機構，以期增強行政效率。統籌經費，以免影響專業。增進指導人員之質量，以配合事業之發展。調整合作金融，以適應專業之需要。舉辦產銷供銷等業務，以便在抗建中，發揮合作社應有之功效。

七、江西省合作事業，因該省行政主管長官之重視，歷次指撥專款扶助，加以合作主管機關人事甚少變動，故有相當成績。其指導工作人員之質量，亦比較充實。一般行政人員，民衆組訓幹部，小學教師等均曾加受合作之訓練。省合作主管機關曾推行合作社專任書記制度，對於合作社之賬務整理，尙有成效。在合作金融及合作業務上自抗戰後，以運動消費爲多，農倉生產次之，破除以前信用業務之畸形發展。至放款種類，近年來反較平時增加。此種動向，尙合時代及事實上之要求。他如信用業務之辦理，零借零還，當地消費服務隊之西軍進退，供給軍民日用必需品，以及耕牛保險，等等均亦足多者。該省合作行政，係于省合作委員會之下，分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雖不無相當成績，但各區形同獨立，致整個性逐漸喪失，尙有待于今後之補救。關於合作金融，已設有省合作金庫，但全省合作金融仍未完全

統一，資金亦尚不敷流通，亟應改善。

八、陝西省合作事業，迭經農業技術機關協助推動，全省各合作社，除信用合作社及互助社外，多爲生產運銷合作社，而尤以棉花社爲最多，次爲土布，服裝，鞋襪，以及造紙，稻，麥，水利，墾殖，等社。現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尙擬在關中一帶，擴充棉花及土布產銷合作。安康一帶，擴充桐油產銷合作。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該省內推動工業合作，因經常費及事業費之充足，容納各方工業技術員工作，在增加工業產品，供給軍需民用上，不無成績。今後應行改進之事，厥爲增加外勤工作人員，以期加強各級合作社之推進，尤應在陝北一帶，加派人員，前往工作。所有人員應提高其待遇增加旅費，對於高山區域旅費，應另爲適當之規定。合作處技術專員，應有農藝，紡織及應用化學等專才，以資能與技術機關相配合。所有信用合作社，應充實其業務，不健全之合作社，應分期整理，并嚴密實施合作社查賬制度。工業合作社社員不宜過少，凡可合併者，應即合併。所有雇工及學徒，宜盡設法使之取得社員地位。其組織及登記亦應遵守合作社法，以期合作行政之統一。工業合作社供銷處之開支，宜圖節省，并期逐漸使合作社社員參加任職。

九、甘肅合作事業，在組織上，尙屬健全，所有會計賬簿，大致整齊清楚。儲蓄業務，亦均有成績，甚少職員操縱恒事。又一般指導員工作，頗具熱忱，現對各縣經濟調查報告，均已完成，合作社狀況，因每月均有報告，故合作委員會對外縣合作進展情形，甚爲明瞭，因之指揮，亦較便利。因後該省應

速調整合作行政機構，確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縣合作指導室及分區督察制之系統。關於業務，應求平衡發展，除充實信用業務外，應注意其他業務。在產銷方面，應依據該省特產調查統計，分別組織產銷社。其應適應需要，擴充水利及造林合作。又該省人口稀少，工業合作，可提倡機器生產，增加效率。至合作推進區域，應繼續擴大，回教及藏民區域，尤應普及。

索引

全國合作社及社員歷年之增加

年	份	社	數	社	員	備	註
民國二十年		2,796		56,433		根據中央統計處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社數較多省份為蘇冀浙魯	
民國二十一年		3,978		151,212		(調查不完全)	
民國二十二年		3,087		184,587			根據中央農林部所發表之統計社數較多省份為冀浙皖贛
民國二十三年		14,649		557,521		根據中央農林部所發表之統計社數較多省份為冀蘇魯皖贛浙	
民國二十四年		26,224		1,004,402		中央農林部所發表數為28,449社1,571,785社員察綏魯冀五省全部社數蘇皖之大部份社數未計入現列估計數為減去蘇皖兩省不完全社數加入上述運七省二十五年數19,477社640,326社員	
民國二十五年		37,318		1,643,670		根據農本局合作指導室發表之合作社社數統計社員數為本局根據各省報表補列	
民國二十六年		46,983		2,139,634		社數較多省份為川贛湘黔鄂陝皖甘	
民國二十七年		64,565		3,112,629			
民國二十八年		91,426		4,366,758			
民國二十九年		116,199		5,998,476			

以上為單位社社數歷年之增加二十九年各種合作組織包括戰時合作社假登記合作社互助社預備社等達 146, 97 單位 7,582,107 社員

浙皖贛鄂等十七省市合作社社數等項統計表

二十九年 度

報表月份	省市別	合 作 社			假 登 記 合 作 社		預 備 社		互 助 社		社 合 聯			
		社 數	社 員	股 金	社 數	社 員	社 數	社 員	社 數	社 員	社 數	社 員	股 金	
29 12	浙 江	3,344	101,263	448,792*	1,337	413,076	717,252	—	—	—	—	● 20 △ 65	483 734	44,641 23,986
29 12	安 徽	6,250	318,125	1,310,234	—	—	—	—	275	33,219	—	● 8 △ 209	51 2,092	5,750 146,410
29 12	江 西	9,827	1,156,808	6,805,212	—	—	—	—	141	16,440	—	● 51 △ 368	643 5,157	1,156,440 7,3845
29 12	湖 北	7,829	488,912	1,218,840	—	—	—	—	3,167	84,903	—	● 1 △ 65	81 990	1,440 99,100
29 12	湖 南	11,257	377,265	926,764	—	—	—	3,160	150,278	514	9,731	● 1 △ 15	91 270	2,200 7,083
29 12	四 川	20,590	1,149,215	3,225,785	1,074	84,925	170,898	2,316	147,673	—	—	△ 135	2,379	159,107
29 12	西 康	628	37,608	193,585	—	—	—	—	—	—	—	△ 1	4	108
29 12	河 南	5,996	418,834	1,625,831	—	—	—	—	1,359	66,908	—	△ 31	398	16,620
29 12	甘 肅	5,559	270,315	1,022,744	—	—	—	—	—	—	—	△ 2	32	9,600
29 12	福 建	4,732	234,851	764,547	—	—	—	—	262	15,893	—	● 7 △ 170	68 2,202	11,876 82,210
29 12	廣 西	7,497	295,917	775,306	—	—	—	+3,895	87,329	4,937	157,637	● 2	14	1,760
29 12	貴 州	9,036	360,723	909,965	—	—	—	—	519	19,277	—	● 8 △ 30	795 5.7	28,500 30,800
29 12	雲 南	3,770	102,551	431,965	—	—	—	—	1,035	19,509	—	—	—	—
29 12	陝 西	6,294	297,727	893,385	—	—	—	—	3,476	130,608	—	● 6 △ 6	339 115	1,622 5,520
9 12	廣 東	523	10,293	29,456	1,390	33,176	81,775	—	—	—	—	—	—	—
29 12	甯 夏	189	15,918	33,262	—	—	—	—	—	—	—	—	—	—
29 12	重 慶	123	27,226	319,183	6	2,994	21,873	—	—	—	—	△ 1	18	2,800
合 計		103,444	5,653,686	20,979,951	3,867	534,171	601,798	9,401	335,281	15,085	664,180	● 104 △ 1,099	2,567 15,085	1,251,260 1,297,157

附記：表內有 *符號者為戰時合作社 +符號為農民借款協會 ●為縣聯社 △為區聯社 以上各省市合作組織達132,339單位 社員7,247,317人茲以聯合組織 * 133,542 單位蘇魯冀察綏京滬青皖等省市因戰事關係確切不明或報表在遞送中途以前登記社數 為12,755社社員334,790人兩項登記社數之併計全國核准登記社數達146,297單位社員7,582,107人

各省市合作貸款概況表

二十九年十二月

報表月份	省市別	貸款結欠數		機關				備註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省銀行	農本局	合作金庫	省政府	合委會	建設廳	合放款項	其他		
29,12	浙江	3,113,338.46	—	—	—	3,113,338.46	—	—	—	—	—	—	—
29,12	安徽	6,584,419.95	—	—	—	—	—	—	—	—	—	6,584,419.95	爲建設合作貸款整理處貸出
29,12	江西	14,203,967.40	769,350.13	609,321.20	2,313,000.00	—	10,285,070.68	—	170,225.37	—	—	—	—
29,12	湖北	7,007,871.19	5,403,381.75	194,048.34	102,114.00	—	—	—	—	323,632.89	1,337,374.26	220,330.94	爲前金融救濟處貸出合放款項包括建中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合放款
29,12	湖南	11,001,971.30	2,876,717.27	7,011,540.00	974,103.00	—	1,521,050.98	—	—	145,845.75	—	1,051,334.00	包括本局湖南辦處貸款結欠55,485.10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2,8774.50元長沙小本借貸處貸款54,544.4元
29,12	四川	40,173,519.58	1,674,141.69	15,045,011.00	—	7,272,413.22	15,168,924.67	—	—	—	—	—	—
29,12	西康	1,180,661.10	855,870.12	—	—	323,791.66	—	—	—	—	—	—	—
29,12	河南	3,183,332.10	1,550,861.10	565,481.00	154,260.00	—	843,667.10	—	—	—	68,850.00	—	合放款爲農本局及農工銀行貸出
28,12	甘肅	8,545,952.61	—	—	—	—	—	—	—	—	—	8,545,952.61	甘省貸款包括中國農民銀行及甘肅省銀行貸出電來
29,12	顧越	5,269,606.89	—	—	—	—	—	—	—	—	—	5,269,606.89	電未分列
29,10	廣西	13,824,166.00	2,377,093.00	2,355,305.00	4,613,809.00	4,274,699.00	203,255.00	—	—	—	—	—	—
29,12	貴州	9,662,482.75	3,414,101.94	458,534.90	—	5,403,928.97	—	55,916.85	—	—	—	330,000.00	貴州農業生產貸款委員會貸出
29,12	雲南	8,125,811.70	910,435.50	1,185,008.10	4,122,889.00	—	1,898,478.80	—	—	—	—	—	—
29,12	陝西	7,406,139.00	—	—	—	—	—	—	—	—	—	7,406,139.00	陝省貸款包可農中國交通上海及省行農本局合作金庫合處等放款電未分列
29,10	廣東	11,553,158.05	—	530,404.11	1,027,704.15	—	—	—	—	—	—	—	—
29,12	寧夏	245,870.00	245,870.00	—	—	—	—	—	—	—	—	—	—
29,10	重慶	670,271.83	—	372,791.83	—	—	—	—	—	—	—	297,480.00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貸出
合 計		155,578,661.20	20,114,135.81	9,067,829.10	22,307,879.05	17,274,832.85	34,042,465.59	55,916.85	170,225.37	419,479.64	1,405,234.26	29,729,663.40	

55
31210

BC
79.296
9